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許麗淑
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(局)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於112年2月13日開學，請貴府(局)督導學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，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(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)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(心衛)機構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，避免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請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建置(立)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(如：心情溫度計)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(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

教育處

112/02/20



1120106988



公室、布告欄等)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
五、另請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，督導檢視學校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2/20 文章
交 16:09:09

裝
訂
線

